

113-114 年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2 年 12 月 4 日 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動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課室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二、推動與督促各課室發展與企業、民間團體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之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性別專責機制：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所成立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邀集各課室主管(含性別聯絡人)、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2 人(至少 1 人)以及性別聯絡窗口 1 人共同成立小組。
- 二、性別聯絡窗口：由本所課長以上層級擔任；另指派 1 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 三、任務：
 1. 每年須召開至少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1 人出席與會。
 2. 配合市府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3. 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與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4. 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 性別意識培力

1. 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1) 參加對象：主管人員(註 2)、一般公務人員(註 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 4)、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註 5)、其他專任人員(註 6)。

(2) 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①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

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②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

7) 規劃辦理。

③ 本所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二) 性別預算

1. 檢視編列預算

(1) 參加對象：由本所各課室提報，本所會計室彙整。

(2) 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① 依據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註 8)參考運用，本所編列預算時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② 本所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所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彙整。

2. 性別預算之培力課程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 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籌辦理性別預算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內容為編列預算時如何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需求。

(三) 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排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一條鞭單位)

(2) 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

① 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註 9)，並定期修正檢討相關機制。

② 本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須依循臺南市政府訂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資料進行評估與檢討。

③ 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但計畫經費若為新興 5000 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新興 3000 萬以上年度計畫，則須辦理。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 辦理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3) 辦理內容：**本所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須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並公告上網。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1) 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 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 辦理內容：包含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國際及跨縣市合作交流、自製CEDAW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所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本市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各機關單位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

- 註1：「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3「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4：「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5：「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
- 註6：「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7：「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修正)，詳見附表1。
- 註8：「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 註9：「臺南市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及檢視表」，詳見附表2。